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楊世傳

電話：07-5360361

電子信箱：kcgpumpk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829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-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（家長場）實施計畫
(52696881_11238298300A0C_ATTCH10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2年度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（家長場）」1案，請鼓勵學生家長或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有效落實，進而提升親師防制知能及應處能力，建構友善校園，爰委託本市右昌國中辦理旨揭家長場研習活動，以「防制校園霸凌及修復式正義」為核心，向社區民眾及家長介紹校園霸凌意涵及應處方式，研習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7時至9時2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行政大樓四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）。

(三)研習講師：臺南市建興國中李明山教師。

(四)研習直播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>



/UCTNY-6_KIDdGYCNjiATh1Yg/live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本市家長團體，亦歡迎教師參加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報名，路徑如下：

1、家長及非教師人員：請至下列表單線上報名

(<https://forms.gle/grsncVjaizbq2GBRA>)。

2、教師人員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研習平台

(網址：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報名手續，(研習代碼：4108883)。

(七)全程參與實體研習之教師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前往，並得於法定期限內覈實補休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右昌國中學務處鄭浩成主任，電話07-3640451轉210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、高雄市中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